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 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增持比例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增持至增持总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有）（以孰高者为准）；

（3）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上述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下限金额应以上述（1）（2）中的孰高者为准。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以及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B. 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超过前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增持公告后的20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且不低于100万元；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或不超过200万元（以孰高者为准）。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2)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 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